



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不符免納所得稅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(下稱機關或團體)，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，應依法課徵所得稅。

該局說明，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(下稱免稅標準)第3條第1項規定，符合該標準第2條規定之機關或團體，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「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」後，餘額才須課稅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機關或團體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時，應注意其損益計算項目之認定原則，若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，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；其成本、費用等支出，應就實際支出性質劃分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」或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、費用」。

該局舉例，A協會申報107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新臺幣(下同)2,600萬元(含政府補助款收入1,500萬元)及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2,200萬元；因計算支出比率85%(2,200萬元/2,600萬元)，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，故自申免納所得稅。惟查該協會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始可獲取政府補助款，應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，其收入應轉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，並就實際支出性質區分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1,000萬元及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1,200萬元。經重新核算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500萬元(1,500萬元-1,000萬元)、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100萬元(1,100萬元-1,200萬元)，核定課稅所得額400萬元(500萬元-100萬元)。

該局提醒，機關或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應依上述免稅標準及認定原則計算其損益，以免遭補稅。

提供單位：審查一科 聯絡人：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：(07)7257500

撰稿人：黃淑珍 聯絡電話：(07)7256600 分機7148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20-05-18 更新日期：2020-05-18 點閱次數：1415